



410153S-2024



河南云栖山泉矿泉水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SK 0001S-2024

饮用山泉水

2024-01-11 发布

2024-01-11 实施

河南云栖山泉矿泉水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云栖山泉矿泉水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河南云栖山泉矿泉水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牛团善、李博、杨斌、李秋霞

H N

Q B

饮用山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山泉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焦作市修武县南太行山南麓山体自然涌出、渗流、在山体上经钻井形成汇流的天然山泉水为原料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灯检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饮用山泉水。

2 术语和定义

饮用山泉水：焦作市修武县南太行山南麓山体自然涌出、渗流、在山体上经钻井形成汇流采集，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天然山泉水，且非江河、湖泊（山水湖泊除外）及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，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，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，密封于包装容器中可以直接饮用的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源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，度	≤ 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.4
浑浊度，NTU	≤ 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值	5.5~8.5	GB/T 5750.4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	≤ 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，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 0.3	GB/T 5750.4

总 α 放射性, Bq/L	\leq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\leq	0.9	GB/T 5750.13
总砷 (以As计), mg/L	\leq	0.01	GB 8538
铅 (以Pb计), mg/L	\leq	0.01	GB 8538
镉 (以Cd计), mg/L	\leq	0.005	GB 8538
锶, mg/L	\geq	0.20	GB 8538
偏硅酸, mg/L	\geq	10.0	GB 8538
亚硝酸盐 (以NO ₂ ⁻ 计), mg/L	\leq	0.005	GB 8538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			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3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焦作市修武县南太行山南麓山体自然涌出、渗流、在山体上经钻井形成汇流的天然山泉水为原料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灯检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饮用山泉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河南云栖山泉矿泉水有限公司

H N

Q B